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審計署曾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進行審查。

2. 政府統計服務由統計處和設於政府多個決策局及部門的統計組負責提供。統計處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進行統計調查，為制訂政府政策提供重要依據。有關調查分為強制性質的統計調查(例如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以及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的一次中期人口統計)和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例如按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統計處執行工作時一直遵守國際標準和慣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發布數據特別準則"。統計處 2018-2019 年度的開支總額為 6 億 6,60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統計調查

- 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受訪個案進行深入質素檢查時，由外勤統計組督導人員發現的錯誤個案宗數，相比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央外勤組所發現的錯誤個案宗數，為數甚少。處方就紀錄上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的跟進工作亦不足；
- 抽樣框的資料必須完備(即載列全港所有屋宇單位的地址清單)，才能確保 2021 年人口普查分間樓宇單位統計調查的抽選工作能全面涵蓋所有目標人口，但截至 2019 年 3 月，抽樣框只記錄了大約 46 500 個分間樓宇單位(即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 92 656 個分間樓宇單位的大約 50%)；
-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報告，分間樓宇單位估計有 92 656 個，當中只有 50 623 個(54.6%)是根據成功訪問個案計算出來，餘下的 42 033 個(45.4%)是運用設算所得。由於分間樓宇單位的訪問成功率偏低，令統計處在估算單位數目時十分倚賴設算；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 雖然在網上商店購物日趨流行，但統計處為編制消費物價指數而進行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時，只向本地的商店/網上零售商搜集消費商品和服務的價目，忽略了非本地的商店/網上零售商；
- 現時消費物價指數籃子(在每 5 年一次的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時更新)內有 984 個屬消費商品和服務的消費物價指數項目，截至 2019 年 6 月，當中 8 個項目¹可能已不再流行(即逾 60%的價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更新價格數據)；

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

- 就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支付金額中最大的一筆款項(即 7,400 萬元的臨時外勤工作人員薪金)而言，在 1 442 項出勤紀錄中，有 884 項(61%)在工資期完結前已檢核及/或認證，或已檢核/認證但未註明日期，或未有簽署以示妥為檢核/認證；
-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有剩餘家具須以拍賣處置，在 2018 年 4 月，該承購人在互聯網上發放附有統計處標誌和名稱的家具的照片，以招攬買家，違反了拍賣條款及條件；

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

- 在 9 個資訊系統策略的優先項目中，有 7 個出現延遲推行的情況，較預定日期遲了 1 年至 7.8 年不等，平均延遲 2.6 年。當中延遲時間最長的個案，是因為需要檢視和修訂用戶要求和招標文件以便納入附加的系統功能而延遲推行；
- 由統計處個別組別開發的 80 個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之間欠缺通用數據標準；及

¹ 該等消費物價指數項目是：(a)鱸魚——鮮活；(b)鱸魚——新鮮/冰鮮；(c)紅鮪——新鮮/冰鮮；(d)鯽魚——新鮮/冰鮮；(e)鴿——鮮活/新鮮/冰鮮；(f)電子辭典；(g)擺設及裝飾品——牆畫/海報；及(h)學費——法語。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 截至 2019 年 8 月，把 31 個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由過時程式編寫語言遷移至其他最新的程式編寫語言的工作仍未開始。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現正展開的統計調查的情況、進行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的情況，以及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統計處副處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9 及附錄 4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